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为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拟在蚌埠五河县投资建设“精密电子、汽车、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8 亿元，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将于项目所在地成立子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朱儒林

地址：安徽省五河县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精密电子、汽车、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

2、项目总投资额：8 亿元人民币。（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投资 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项目二期投资 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本项目先完成一期投资，项目二期投资由乙方视项目一期产品市场实际再行决定。

3、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一期新建约 67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仓库等附属设施约 90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生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精密蚀刻汽车、电子产品配件，双极板，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半固化片覆铜板等产品。项目二期购置生产设备用于扩建产能。

（二）拟设立的子公司

公司于《投资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全资成立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精密电子、汽车、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

2、项目总投资额：8 亿元人民币

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投资 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项目二期投资 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本项目先完成一期投资，项目二期投资由乙方视项目一期产品市场实际再行决定。

3、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一期新建约 67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仓库等附属设施约 90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生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精密蚀刻汽车、电子产品配件，双极板，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半固化片覆铜板等产品。项目二期购

置生产设备用于扩建产能。

（二）、项目用地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 50 年，产业类型为第二产业。

（三）、拟设立的子公司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全资成立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2、子公司成立后，甲方同意由子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子公司应在其成立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同意承继乙方在本合同中全部权利义务的书面承诺，但乙方仍应对子公司履行本项目法律文件具体权利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合同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开出让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用地、项目内容和建设条件，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签订本合同后壹个月内对项目用地公开出让。

3、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五河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作为本项目帮办单位，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注册、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督促及协助乙方的子公司规范生产、合法经营，履行本合同的约定。

4、甲方负责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雨污管网、道路及本项目使用地块回填土至乙方需要标高等配套设施接至乙方项目区红线处，供乙方项目正常使用，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以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甲方负责将兴沱路南、女山东、彩虹大道西、金岗路北地块中的乙方本次未受让土地，作为乙方项目预留发展用地，预留期限为本合同签约生效后的 3 年内。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签约并设立子公司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至

甲方指定账户。项目厂房建设出正负零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2、乙方项目依法享受本合同项下国家、安徽省、蚌埠市以及五河县提供的相关服务和本合同约定的扶持政策。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营业。项目投产后，销售规模和税收贡献应满足本合同的约定。

4、乙方项目的规划设计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项目性质、土地用途，不得出租、出售项目建设的厂房。

5、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职业健康防治、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乙方项目建设需采用当前行业先进标准、工艺和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或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购买员工社保。

7、乙方子公司在投产后 6 个月，应税销售收入须达到 2000 万元并申报成为规上工业企业。

8、乙方应保证子公司在五河县经营期不少于 15 年。在本项目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或注销子公司。

（六）、扶持政策

甲乙双方约定的扶持政策：固定资产投资扶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扶持、贷款贴息扶持、物流费用补贴、高层次人才岗位补贴、股东股份减持补贴、住宿优惠、进出口奖励等扶持政策。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给予乙方的扶持政策：

（1）乙方正式投产（不能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2 年内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或合同约定的税收贡献的；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成为规上工业企业的；

（3）乙方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或土地用途、或项目建设的厂房等建筑物用途的。

2、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连续停产 6 个月，或累计停产 12 个月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采取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给予乙方的扶持政策，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正常的检修保养以及法定假期、调假等停产的除外）

3、乙方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或土地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依法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若乙方造成土地闲置，甲方可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处置。

4、为加快项目建设，甲方负责协助办理政府相关提前开工手续，且承诺乙方本合同项目符合当地产业政策，项目相关政府批文（建设许可证、环评、安评、能评等）能在项目约定投产之日前通过审批，确保本项目顺利落地。乙方设计、规划、施工投资完全按照合同项目执行，如未如期获得相关审批，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5、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根据违约程度，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退回乙方已享受的扶持政策奖励，依法依规进行资产处置。

（八）、权利的放弃及转让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经双方决策程序审定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其他安排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合同。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将在继续深耕电子通信材料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布局。在现有高频覆铜板业务、引线框架业务的基础上，在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汽车、新能源

相关下游市场进行产品线拓展。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一方面将在丰富产品结构基础上提升下游市场覆盖广度，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都将进一步提升，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项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提前筹划，积极协调并推动项目的进展。

2、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公司将于当地成立子公司，保证项目建设如期进行、按期完成。

3、资金筹措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等资金，自筹资金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4、人才和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虽然公司在覆铜板、VC 均热板、引线框架行业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新产品在工艺上有相似之处。但是，公司首次涉及汽车、新能源专用材料生产领域，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能否有效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加大人才招引、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加强员工培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降低人才与技术风险。

5、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影响因素。此外，如果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造成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被延长、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都将会导致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掌握相关行业发展政策，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实时关注投资项目进展和市场情况，判断项目前景和预期收益。另外，公司也将通过整合优质资源，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以自有及自筹等资金出资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投资合同》；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